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区县（自治县）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28号），市安委会办公室起草了《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各单位于2024年5月2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cqajjwhc@163.com）反馈意见及建议，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

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

见稿）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联系人：徐玲，张圣菊；联系电话：023-67522060）

附件

《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第一批）》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目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由总则、禁止部分、限制部分、控制部分和附则组成。

一、总则

（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推进《目录》及有关措施落实落地。

（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据各自职责，对各企业、单位执行《目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强化对违法失信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

（三）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目录》规定，提升自身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

（四）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设施的布局应当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规划的要求。区县、化工园区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五）新建化工项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高风险或较高安全风险化工园区必须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整改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由主管部门取消化工园区资格。

（六）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设置自动控制系统，采用更加安全可靠的工艺设备，鼓励企业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技术路线，加快推进大规模化工装置更新，推广应用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

（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八）危险化学品承运单位应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通行，不得进入禁止通行区域。例外数量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运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要求设置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危废收集储存等重点环保设施，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和危废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环保设施安全风险。

（十）推动建立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系统，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部门之间互联互通，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二、禁止部分

在全市范围内对列入《目录》中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措施：

（一）禁止在全市范围内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此类危险化学品。国家有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豁免使用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的，以及途经我市运输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的，应做到生产单位到使用单位点对点运输，避免中转装卸和储存造成的安全风险。

（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国家强制淘汰规定和履行国际公约要求限期淘汰现有禁止类危险化学品，淘汰期内不得扩大生产、经营和使用规模。

（四）对不按期淘汰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吊销生产许可证等联合措施，落实目录管理要求。

三、限制部分

在全市范围内对列入《目录》中限制类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措施：

（一）主城都市区的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除外）、其他区域中心城市及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区域内只允许工业气体如氨、氯、氢、乙醚、乙炔等以气瓶形式，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以化学试剂包装的形式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涉及社会公共服务、科学教育研究行业内使用和储存。

（二）化工园区外，仅允许建设为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三）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爆炸物以及氯酸钾、氯酸钠生产（含中间产品、副产品）建设项目。

（四）新改扩建项目高危工艺（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应实现全流程自动化，高危工艺及其他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危险工艺应采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

四、控制部分

在全市范围内对列入《目录》中控制类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措施：

（一）主城都市区的中心城区、其他区域中心城市及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区域内只允许涉及国计民生的汽、柴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新型燃料、制冷剂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和使用，鼓励以厢式货车运输上述危险化学品。鼓励以化学试剂或气瓶等形式包装危险化学品。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要求》GB18265的规定严格控制其营业场所及备货库房内危险化学品数量。

（三）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鼓励使用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大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每3年开展一次安全评价。

（四）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要按照安全防范需求设置视频监控、监测报警、自动控制、安全联锁、电子巡查等信息化数字化安全防范设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安全管理效能。

（五）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照最小化原则尽可能降低危险化学品存在量，包括通过工艺优化、优化生产运行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措施减少生产在线量和危化品（含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储存量，严控新增重大危险源数量，通过替代、减量等措施逐步减少重大危险源存量，化解城市重大安全风险。

五、附则

（一）《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出自《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的所列危险化学品。

（二）主城都市区的中心城区、其他区域中心城市的划分来自《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区域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施危险化学品特定管理措施的，如文化设施、教育机构、社会福利设施、大型商业复合体等在事故场景下具有保护价值及人员大量聚集且不便撤离的区域。

（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建设项目。

（四）符合要求的化学试剂包装和气瓶气体形式，是指符合国家标准《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GB15346）的试剂类危险化学品（符合标准有关包装要求、单一包装液体不大于25升、固体不大于25千克）以及最大公称工作压力15MPa、公称容积40L及以下的气瓶气体。化学试剂以及气瓶气体储存、使用和运输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五）民用爆炸物品、城镇燃气、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受《目录》限制。国家对《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目录》后续会依据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产业政策调整、相关行业出现技术变革等实际情况细化措施，适时修订，不断增强实效性。

（七）鼓励各区县（自治县）、化工园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属地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